

乳山市财政局文件

乳财字〔2023〕20号

乳山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乳山市政府采购信息 发布审核制度》的通知

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提高信息发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和《山东省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研究制定了《乳山市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单位按照本制度要求，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审核工作，推动我

市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进一步提升。



乳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印发

乳山市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审核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建立规范的政府采购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机制，保证发布信息的安全、准确、及时和有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和《山东省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政府采购信息，是指为保证政府采购公平公正，按照相关规定需要公开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包括交易信息、监管处罚信息、政策信息等。

交易信息包括：采购意向公告、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谈判公告、磋商公告、询价公告、框架协议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信息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验收结果公告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监管处罚信息包括：投诉处理结果公告、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公告、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公告以及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的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公告、行政处罚结果公告等信息。

政策信息包括：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采购目录、限额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政府采购交易信息的发布主体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监管处罚信息和政策信息的发布主体为财政部门。

第五条 信息发布主体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二章 信息审核

第六条 信息发布主体要完善本单位内控制度，细化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流程，安排专人对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进行审核。负责信息编辑的人员应主动将信息提交负责审核的人员。

第七条 负责信息审核的人员应熟悉掌握政府采购及所发布信息的相关知识和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对拟发布信息进行合规性、准确性等方面的审核。

第八条 信息审核内容包括：

- (一)是否涉及秘密；
- (二)是否符合国家大政方针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三)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四)是否会给其他单位、个人造成危害；
- (五)是否存在敏感词汇、是否存在敏感性问题；
- (六)是否存在语法错误、逻辑错误和字词错误，信息中的相关内容及数据是否准确；
- (七)其他需要根据情况把握的信息。

第九条 信息发布主体要根据审核结果对信息进行修改和完善，直至审核通过。未经审核通过的信息，不得发布。

第三章 信息发布和管理

第十条 审核通过的信息要按照规定渠道按照规范流程进行，杜绝政治错误、内容差错。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前，应通过“乳山市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智能检测程序”对信息的文本内容、附件内容进行敏感错误词汇检索，检索通过后方可发布。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负责对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发布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对已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进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错误、敏感的信息及时进行统计，并通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出错较多、整改不及时的信息发布主体，给予通报批评；采购代理机构出现上述情形的，还将联合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将扣减代理机构信用积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负责对“乳山市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智能检测程序”进行升级维护。

第十五条 各信息发布主体要根据本制度制定本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审核办法。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有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乳山市财政局所有。